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说明，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0832 号>之回复》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在对上述公开披露的材料事后审核过程中，公司及相关方发现在上述反馈问题回复内容中存在个别财务数据不一致、相关信息未更新等情形，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更正。

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一、反馈问题 5

原回复内容：

“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化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是兵器集团直属大型一类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化集团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工作，仅承担对下属企业或单位的管理职能，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下属专业企业或单位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化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军用火药（发射药、推进剂）、装药及军用产品的配套产品、呋喃树脂、糠醇、固化剂、民用火药等生产及销售
2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甲基、双基、多基三大系列枪炮单用发射药生产及销售
3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60.26	炸药及火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4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炸药及传爆药类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炸药等军品及纤维素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6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公司，经营企业办社会职能
7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环氧乙烷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8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	TNT、太安、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
9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保管
10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5.13	TNT、硝酸、甲苯、重油、硝酸铵、环氧乙烷、煤、纯碱、聚醚等产品批发销售
11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6	硝化棉、TDI、季戊四醇、甲苯、酒精等产品批发销售
12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7	TNT、TDI、硝酸铵、甲苯等产品批发销售
13	甘肃北化贸易有限公司	45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销售及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
14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5	硝化棉、TDI 等产品批发销售
15	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0	成品油的批发及销售业务
16	辽宁北化储运有限公司	100	军用物品、民用物品及特种化工产品（含危险品）的储存和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7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5	精碳五、间戊二烯、聚合级异戊二烯等产品生产、销售

”

现更正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化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是兵器集团直属大型一类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化集团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工作，仅承担对下属企业或单位的管理职能，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下属专业企业或单位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化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下属公司（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8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军用火药（发射药、推进剂）、装药及军用产品的配套产品、呋喃树脂、糠醇、固化剂、民用火药等生产及销售
19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甲基、双基、多基三大系列枪炮单用发射药、氯碱及纤维素醚类产品等生产及销售
2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60.26	炸药及火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1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炸药及传爆药类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22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炸药等军品及纤维素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23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公司，经营企业办社会职能
24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环氧乙烷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25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	乙二醇、燃料油、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
26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保管
27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5.13	环氧乙烷、煤炭等产品批发销售
28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6	硝化棉、TDI、季戊四醇、甲苯、酒精等产品批发销售
29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煤炭、TDI、硝酸铵、纯苯等产品批发销售
30	甘肃北化贸易有限公司	45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销售及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
31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5	硝化棉、TDI 等产品批发销售
32	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0	成品油的批发及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33	辽宁北化储运有限公司	100	军用物品、民用物品及特种化工产品（含危险品）的储存和运输
34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5	精碳五、间戊二烯、聚合级异戊二烯等产品生产、销售

”

二、反馈问题第 17 题：

原回复内容：

“

1、新华化工报告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52	91,422.24	99,112.61
其中：营业收入	10,090.52	91,422.24	99,112.61
二、营业总成本	9,884.59	85,590.36	86,308.48
其中：营业成本	7,433.30	66,172.85	65,68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3	500.68	473.95
销售费用	490.71	4,713.15	4,504.58
管理费用	1,760.49	13,826.79	13,055.89
财务费用	-61.14	-42.51	324.37
资产减值损失	140.90	419.41	2,26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9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2	5,911.78	12,804.13
加：营业外收入	226.03	1,747.54	1,186.83
减：营业外支出	183,938.25	1,036.38	9,89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6	6,622.93	4,093.11
减：所得税费用	32.48	695.54	70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08	5,927.40	3,38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17	5,385.26	2,997.54

少数股东损益	2.91	542.14	390.14
--------	------	--------	--------

”

现更正为：

“

1、新华化工报告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52	91,422.24	99,112.61
其中：营业收入	10,090.52	91,422.24	99,112.61
二、营业总成本	9,884.59	85,590.36	86,308.48
其中：营业成本	7,433.30	66,172.85	65,68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3	500.68	473.95
销售费用	490.71	4,713.15	4,504.58
管理费用	1,760.49	13,826.79	13,055.89
财务费用	-61.14	-42.51	324.37
资产减值损失	140.90	419.41	2,26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9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2	5,911.78	12,804.13
加：营业外收入	226.03	1,747.54	1,186.83
减：营业外支出	18.39	1,036.38	9,89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6	6,622.93	4,093.11
减：所得税费用	29.89	695.54	70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7	5,927.40	3,38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9	5,385.26	2,997.54
少数股东损益	-12.61	542.14	390.14

”

为保证重组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避免引起投资者的误解，公司拟重新披露

上述文件，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总结经验教训，确保此类事情不再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